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25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被告 周韋廷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利率 年息
1	13,211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2	1,285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,624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476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3,030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,647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6,804元	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7,560元	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1,746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3,564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2,955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